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

95年12月8日第14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9日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8日第18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4日第1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19日第21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進入系統性之跨領域學習，強化自身之多元基本能力，特設置專業或跨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供學生修習，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各系所及學院（以下簡稱設置單位）得設置提升該單位學生專業能力之「專業學程」，或設置專供外系所學生修讀之「跨域學程」。
前項學程應修學分數得規劃為九學分至十二學分之「微學程」或大於十二學分(不含)以上之「一般學程」。

第三條 各設置單位設置學程時，應提具計畫書及訂定學程設置辦法，並經設置單位、其它參與系所及所屬學院會簽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學程設置辦法之課程規劃修訂，授權設置單位及所屬學院，經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簽會教務處，並由教務處公告後實施。

前項所稱計畫書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設置單位。
- 二、授課師資。
- 三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
第一項所稱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分學程名稱。
- 二、設置宗旨。
- 三、行政管理。
- 四、招生名額。
- 五、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- 六、應修學分總數及其他相關修課規定。
- 七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八、課程規劃：應載明必選修科目、學分數及開課單位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採事先申請制，應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修讀。惟「跨域微學程」則依各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。

第五條 修畢學程應修規定學生，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修業證明。

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修業證明，應載明申請修讀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分學程名稱、修畢學分總數、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等事項。申請修讀之外校學生，另應加註其原就讀學校名稱。

第六條 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期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期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七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於學程設置辦法增訂相關終止條文，並經相關系所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